

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

2020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及成绩录入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位师生：

根据学校关于 2020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的最新要求，经学院领导班委会研究，决定对我院 2020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做如下安排，请按本通知要求完成相关工作。

一、答辩准备（5 月 11 日-17 日）

1. 指导教师继续做好答辩准备指导工作。
2. 系主任于 5 月 14 日下午 3:00 前将各专业答辩分组情况、具体答辩时段安排等信息提交何永进老师。
3. 教学秘书于 5 月 15 日下午 5:00 前在学院网站发布答辩公告。
4. 班主任通知学生认真查看答辩公告，按要求参加答辩。

二、论文（设计）第一次答辩（5 月 18 日）

本次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，具体时间和地点以答辩公告为准。请答辩时段有课的老师，提前安排好学生的学习任务。

说明：1. 根据学校安排，因疫情影响不能返校的毕业生，不组织答辩，按评阅成绩核定答辩成绩。2. 已经返校，但因疫情防控需要处于隔离期的同学，不参加本次答辩（参加第二次答辩），按参加第一次答辩评定答辩成绩。

三、第二次答辩（补答辩）（6 月 1 日-7 日）

第二次答辩（补答辩）由各系自行组织，具体安排须于答辩前 2 天报何永进老师处备案。

四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录入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由系主任录入教务管理系统，截止时间为6月7日。

五、答辩会场布置要求

1. 每个答辩会场设3名答辩教师（含答辩组组长）、1名记录员、1名联络员。

记录员和联络员由本答辩会场的学生担任。联络员负责通知和安排本答辩会场学生按公告的答辩名单顺序有序、准时到达答辩会场参加答辩。

2. 因疫情防控需要，本次答辩不设答辩等候室。所有学生须在宿舍等候，在接到联络员的通知后再离开宿舍前往答辩会场，答辩结束后立即返回宿舍。

3. 答辩会场实行人员限定。正常情况下，答辩会场只能有本会场答辩教师、记录员、联络员、正在答辩的人员和下一位即将答辩人员。

六、其他

1. 所有参加答辩的师生须按照《玉溪师范学院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》中“**教室场所**”疫情防控相关要求¹进行体温测量、信息登记等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过程中，若有师生出现身体不适情况的，按《玉溪师范学院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》中“**师生突发疾病应急处置流程**”相关要求²执行，主要执行人为答辩组组长。

2. 各系在答辩前，须召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碰头会，根据各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特点，进行统一思想，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开展。

